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對國內菸酒市場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為減輕疫情對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之影響，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二、受影響業者之認定要件。（第三條）
- 三、對受影響業者補貼標準及金額。（第四條）
- 四、考量紓困資源有限，規定不得重複適用性質相同之補貼。（第五條）
- 五、本辦法所定之受理、審查、補貼金額之發放及相關作業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六條）
- 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七條）